



法治理论与
实践
研究系列丛书

法学多元化实践教学模式 与路径研究

胡玉霞 / 著

Research on Diversified Practice
Teaching Models and
Paths of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治理论与
实践
研究系列丛书

法学多元化实践教学模式 与路径研究

胡玉霞 / 著

Research on Diversified Practice
Teaching Models and
Paths of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多元化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研究 / 胡玉霞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137 - 3

I. ①法… II. ①胡… III. ①法学教育—教学模式—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28967 号

法学多元化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研究
FAXUE DUOYUANHUA SHIJIAN JIAOXUE
MOSHI YU LUJING YANJIU

胡玉霞 著

策划编辑 冯佳欣
责任编辑 冯佳欣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8.75
字数 230 千
版本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83938336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第一法律书店/010 - 83938334/8335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3137 - 3

定价:5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多元化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概述	(001)
一、法学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多元化之必要性分析	(002)
二、法学多元化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之全方位架构	(004)
三、法学多元化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的研究思路简图	(008)
四、本书关于法学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相关研究之 必要说明	(008)
第二章 实践教学模式之典型案例剖析	(011)
一、典型案例剖析实践教学模式内涵概述	(011)
二、典型案例剖析实践教学模式实施要求	(012)
三、典型案例剖析实践教学模式综合价值	(013)
四、典型案例剖析实践教学模式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 解决对策	(023)
第三章 实践教学模式之观摩庭审视频	(025)
一、观摩庭审视频实践教学模式内涵概述	(025)
二、观摩庭审视频实践教学模式实施要求	(026)
三、观摩庭审视频实践教学模式综合价值	(026)
四、观摩庭审视频实践教学模式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 解决对策	(034)
第四章 实践教学模式之国内庭审程序专项模拟	(035)
一、国内庭审程序专项模拟实践教学模式内涵概述	(035)

二、国内庭审程序专项模拟实践教学模式实施要求	(036)
三、国内庭审程序专项模拟实践教学模式综合价值	(042)
四、国内庭审程序专项模拟实践教学模式实施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与解决对策	(059)
第五章 实践教学模式之国外陪审团审判程序专项模拟	(080)
一、国外陪审团审判程序专项模拟实践教学模式内涵概述	(080)
二、国外陪审团审判程序专项模拟实践教学模式 实施要求	(082)
三、国外陪审团审判程序专项模拟实践教学模式 综合价值	(083)
四、国外陪审团审判程序专项模拟实践教学模式实施中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解决对策	(092)
第六章 实践教学模式之法庭辩论大赛	(098)
一、法庭辩论大赛实践教学模式内涵概述	(098)
二、法庭辩论大赛实践教学模式之实施要求	(099)
三、法庭辩论大赛实践教学模式综合价值	(101)
四、法庭辩论大赛实践教学模式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 解决对策	(109)
第七章 实践教学模式之诉讼文书写作	(114)
一、诉讼文书写作实践教学模式内涵概述	(114)
二、诉讼文书写作实践教学模式实施要求	(115)
三、诉讼文书写作实践教学模式综合价值	(115)
四、诉讼文书写作实践教学模式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 解决对策	(124)
第八章 实践教学模式之法律诊所	(129)
一、法律诊所实践教学模式内涵概述	(129)
二、法律诊所实践教学模式实施要求	(130)

三、法律诊所实践教学模式综合价值	(139)
四、法律诊所实践教学模式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 解决对策	(143)
第九章 典型案例剖析之教学路径	(151)
一、实践目的	(151)
二、主要内容	(152)
三、详细步骤	(153)
四、具体效果	(154)
第十章 国内庭审程序专项模拟之教学路径	(160)
一、实践目的	(160)
二、主要内容	(160)
三、详细步骤	(162)
四、具体效果	(172)
第十一章 国外陪审团审判程序专项模拟之教学路径	(192)
一、实践目的	(192)
二、主要内容	(193)
三、详细步骤	(201)
四、具体效果	(202)
第十二章 民事案件综合实训之教学路径	(213)
实践活动一：观摩真实的民事案件一审庭审视频并进行 案件讨论	(213)
一、实践目的	(213)
二、主要内容	(213)
三、详细步骤	(214)
四、具体效果	(214)
实践活动二：民事案件案情分组讨论与法庭辩论大赛	(217)
一、实践目的	(217)

二、主要内容	(217)
三、详细步骤	(217)
四、具体效果	(219)
实践活动三：民事诉讼文书写作指导与文书撰写	(222)
一、实践目的	(222)
二、主要内容	(222)
三、详细步骤	(222)
四、具体效果	(223)

第十三章 刑事案件综合实训之教学路径

实践活动一：观摩真实的刑事案件一审庭审视频并进行 案件讨论	(229)
一、实践目的	(229)
二、主要内容	(229)
三、详细步骤	(230)
四、具体效果	(230)
实践活动二：刑事案件案情分组讨论与法庭辩论大赛	(233)
一、实践目的	(233)
二、主要内容	(234)
三、详细步骤	(234)
四、具体效果	(235)
实践活动三：刑事诉讼文书写作指导与文书撰写	(242)
一、实践目的	(242)
二、主要内容	(242)
三、详细步骤	(242)
四、具体效果	(243)

第十四章 行政案件综合实训之教学路径

实践活动一：观摩真实的行政案件一审庭审视频并进行 案件讨论	(250)
--	-------

一、实践目的	(250)
二、主要内容	(250)
三、详细步骤	(251)
四、具体效果	(251)
实践活动二：行政案件案情分组讨论与法庭辩论大赛	(254)
一、实践目的	(254)
二、主要内容	(254)
三、详细步骤	(254)
四、具体效果	(256)
实践活动三：行政诉讼文书写作指导与文书撰写	(263)
一、实践目的	(263)
二、主要内容	(263)
三、详细步骤	(264)
四、具体效果	(265)
第十五章 法律诊所之教学路径	(272)
一、实践目的	(272)
二、主要内容	(273)
三、详细步骤	(275)
四、具体效果	(277)
参考文献	(283)
后 记	(292)

Chapter 1

第一章

法学多元化实践教学模式与 路径概述

国内对法学实践教学的研究主要包括：一是将法学实践教学放在法学教育体系或法学教育改革背景下的宏观理论研究；^①二是将法学实践教学放在卓越法律人才或法学实践能力培养模式之下的一般理论研究；^②三是主要围绕模拟法庭、法庭辩论和法律诊所这三类法学实践教学模式的具体理论与实证研究。^③国外对法学实践

① 贺卫方（1997）、孙晓楼（1997）、郭成伟（2000）、王健（2001）、王晨光和陈建民（2001）、侯斌（2003）、周世中和倪业群（2004）、房文翠（2010）等对法学实践教育不完善的现状、实践性法律教学与法学本科教育目标反思、法科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法学教育中的法学实践教学原则、法学实践教育未来发展趋势以及改革建议等进行了研究。

② 史宝中（2011）、张杨（2013）、单莹（2017）等对法学实践教学与培养卓越法律人才之间的关系以及法学实践教学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重构的重要价值等进行了研究。

③ 关于模拟法庭，闫辐（2010）、侯鹏（2013）、马柳颖（2014）等对模拟法庭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解决路径及辩论环节等进行了研究。关于法庭辩论，贺卫方（2002）、张慧丽和万伟岭（2011）、赵琪昊（2012）等对法庭辩论的价值、法庭辩论技巧与应变等进行了研究。关于法律诊所，曲相罪（2001）、甄贞（2002）、杨欣欣（2002）、吴春香（2003）、蔡彦敏等（2003）、李傲和许炎（2003）、王立民（2005）、李军（2005）、蔡彦敏（2005）对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制度化建设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诊所式教学方法、法律援助与法律诊所之甄别与整合、诊所法律教育对我国的借鉴价值、在我国的有益尝试以及经验总结等进行了研究。

教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法律诊所的研究上。法律诊所起源于美国,盛行于欧美发达国家,并被亚洲一些国家所采用。早在20世纪中期,国外学者就从法律诊所对实现职业教育目标的价值、法律诊所的评价体系以及如何采取多项步骤推动诊所式法律教育的发展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研究。^① 教育部、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联合组织实施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② 明确要求强化法学实践教学以提高法律人才的质量,并将培养应用型和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作为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重点。^③ 在此背景下,法学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的多元化值得深入研究与广泛推广。

一、法学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多元化之必要性分析

理论是实践的源泉,实践是检验理论的标准。理论虽多终究静止而相对有限,实践却是多变且无穷无尽的。法科学生需要理论的指导,需要全面掌握法律规范以及为其支撑的法学原理,方能深入地懂法;但更需要掌握在瞬息万变的实际生活中灵活地用法,未来方能正确地执法;如果学生缺少最重要的将理论融入实践的活学活用的本领,毕业时面对法律实务必将手足无措,对法律职业而言则为致命的缺陷。简言之,法学是一门理论性与实践性均很强的学科,但法学学科的持

① 唐纳德·斯堪主张将法律诊所学习行为同职业教育目标相结合,认为培养反思性实践能力是其最重要的教学目标;迈克尔·迈斯纳、詹姆斯·娄恩和丹尼尔·基温博提出了评价法律诊所的评估、讨论与指导这三个阶段;肯尼斯·克瑞林主张对法律诊所建立更完善的教学指导和评价体系并认为评估的最终质量取决于学生与指导者之间联系的广泛性,而这种广泛性反过来促成了指导人的反馈的有效性;理查德·纽曼主张批判是诊所式教育的最基本手段与分析问题的一门艺术,其最终目标是发展学生创造力和培养职业道德。1981年,肯尼斯·彭尼加教授主张采取多项步骤推动诊所式法律教育的发展。印度学者马海发·梅隆在其专著《诊所式法律教育》(2002年版)中对诊所式法律教育的基本原理、基本任务以及印度的诊所式法律教育进行了深入研究。

② 教育部、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2011年12月9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

③ 参见单莹:《情境教学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载《黑龙江高教研究》2017年第2期,第137页。

续发展只能在实践中完成，因为法学教育“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而且要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能力和素养，培养推行法治的生力军”。^①

当前，在我国法学教育中普遍存在两大问题：教学方法落后，教学内容枯燥，学生的学习缺乏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课程设置不甚合理，理论课绰绰有余，实践课严重不足，学生得不到有效的实践操作训练。而“大学生知识学习与社会实践结合度不高”，也是“导致众多学生毕业即失业”的重要原因之一。^②大学的安逸很容易让学生麻木，浮躁的情绪也很容易充斥现实的头脑。法科学生背溜书本上或教师课堂上讲授的理论知识，用在考卷上也许可以游刃有余地拿高分，但高分在侧重实践性的法学学科面前的证明力是苍白无力的，更不是一个优秀法律人的衡量标准。一个优秀法律人不仅要有良好的法律信仰、强烈的敬业精神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还要具备综合的法学实践能力，包括敏锐的洞察能力、缜密的逻辑思维能力、较强的分析归纳能力、善辩的口头表达能力、敏捷的临场应变能力、熟练的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娴熟的解决问题的能力等。高校法科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任重道远，是一个循序渐进的不断积累与挑战的过程；因为将静态的理论或法条与具体案件相结合并且加以动态的适用，远远比诵记理论或法条本身，要复杂千倍万倍。正如俗话所言：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一口吃不成胖子，罗马不是一日建成的。为适应对法官、检察官、律师为主的法律职业共同体人才的核心需求，^③实现厚积薄

① 王晨光：《个案全过程教学法是探索法律实践教学新路径》，载《法学》2013年第4期，第46页。

② 参见杨蕾、王诗宇、赵雪莹等：《美国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趋势、亮点、典型模式及经验借鉴》，载《河北农业大学学报》（农林教育版）2017年第1期，第8页。

③ 法学专业的实践教学可分为三个层次：对法律职业共同体人才核心需求的诉讼实务法学实践教学，如代理、辩护、公诉和审判实践等；对一般法律人才普遍需求的非诉讼实务法学实践教学，如政府法务、企业法务、审计法务、会计法务和金融法务实践等；以及对本科人才共同要求的通识性实践教学，如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暑期实践项目、学年论文写作、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写作等。鉴于篇幅所限，本书研究的是以上三个层次中专业性最强和难度最大的，也是最为重要的诉讼实务法学实践教学。

发,高校有效训练法律职业能力的最佳方式应为综合采用多元化实践教学模式,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析”“观”“模”“辩”“写”和“诊”六大多层次功效。

二、法学多元化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之全方位架构

(一) 发挥“析”之第一层次功效: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之典型案例剖析

“析”即为“剖析”,展现为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之典型案例剖析。学生针对指导教师在课前提出的典型案例与布置的思考题进行分组讨论与发言,并在指导老师引导下作深刻剖析。典型案例剖析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采用上的便捷性、灵活性决定了其适用面的广泛性,也决定了其在法学实践教学中最为基础之地位。其适用成本低、难度小且便于普遍实施,能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能动性,增强学生的创新思维能力,培养学生最基本的法律职业素养,也使教师授课更加具有生动性、针对性与可受性。

(二) 发挥“观”之第二层次功效: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之观摩庭审视频

“观”即为“观摩”,展现为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之观摩庭审视频。学生观摩庭审直播网以及中央电视台、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录制的真实案件庭审录像视频,然后讨论与总结示范庭各类案件的庭审流程与法庭辩论的争点等内容,从而为后续的专项庭审程序模拟以及各类案件综合模拟实践教学中的法庭辩论大赛夯实基础。观摩各类案件庭审视频有利于学生直观地了解各类案件的庭审程序,强化学生对各类案件所涉相关实体法知识的理解,使学生充分领悟出诉讼双方平等对抗、审判居中裁判的“三方组合”程序构造的价值;庭审视频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全面提高学生在法庭调查环节的举证与质证的操作能力以及对辩论环节争议焦点的概括分析能力,有利于学生领悟到细节完善对庭

审成功的重要意义，能有效塑造学生们法律公正的理念并情不自禁地对法律心生敬畏之情。

（三）发挥“模”之第三层次功效：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之庭审程序专项模拟

“模”即为“模拟”，展现为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之庭审程序专项模拟，包括国内庭审程序专项模拟与国外陪审团审判程序专项模拟，集中从程序法的角度就国内庭审程序与国外陪审团审判程序进行模拟。学生扮演案件中办案人员、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并就庭审及相关审判程序进行完整模拟，重点就国内庭审程序以及国外陪审团事实审理程序进行模拟；整个庭审程序专项模拟极度重视程序的正当化，尤其是举证与质证程序的公开化，也是以审判为中心的庭审中心主义的必然要求。国内庭审程序的专项模拟使学生熟练掌握各类案件的庭审程序，明晰各诉讼参与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学生经过法庭调查举证与质证程序的多次实训，充分体会到证据的重要性，并学会讯问与询问的基本策略及具体方法；学生经过法庭辩论程序的多次实训，提高了法庭控辩技巧，充分体现了控辩之间的对抗；审判组学生经过专项庭审程序的实训，提升了对整个庭审程序的组织、引导与掌控能力；学生通过对整个庭审程序的模拟演示，在提高实践能力的同时加深了对法学理论知识的理解；学生对案件庭审程序的模拟来源于真实案件却不照搬真实案情，大大提高了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与创造性；庭审程序的演练与正式模拟都凸显出程序的独立价值，让学生从实践中充分领悟程序公正的重要性；更为重要的是，有利于学生详细而明晰地掌握各类案件的庭审程序以及能在无形中强化学生对各类案件庭审以及相关程序的横向比较，有利于督促学生融会贯通地思考、归纳与掌握三大诉讼法在各类诉讼程序上的不同之处。国外陪审团审判程序的专项模拟使学生熟练掌握国外陪审团审判案件事实的流程，有利于学生对美国与我国诉讼中陪审员参与审判的案件范围、陪审员

人数、陪审员资格条件、回避规定、拒绝审判时的法律后果以及案件评议等相关规定进行横向比较；更为突出的是，能帮助学生真正理解陪审团的设立初衷，使学生充分感受到民众参与司法活动的重要价值；有利于学生对美国与我国诉讼中庭前审查制度、律师辩护制度进行横向比较，使学生充分领悟正当程序原则、无罪推定原则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价值与要求。

（四）发挥“辩”之第四层次功效：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之法庭辩论大赛

“辩”即为“辩论”，展现为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之法庭辩论大赛，集中从实体法的角度模拟法庭辩论环节。因为法庭辩论环节最能反映控辩双方对案件掌握的透彻程度、对法律理解的深刻程度以及对法律适用的精准程度，也是法官等办案人员和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最直接的沟通方式，更是控辩双方直接对抗与据理力争继而决胜实体诉求的关键节点。法庭辩论大赛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的采用能有效弥补传统实践教学模式之庭审程序模拟多为程序性训练的不足，帮助学生加深对相关实体法理论知识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让学生切身体悟律师、检察官与法官的职业伦理要求，有利于形成司法理念与职业精神相似的法律家集团和培养素质全面的未来法律实践人才；分组讨论与辩论的合作形式有利于强化学生团队精神，加深学生之间的友谊；有利于强化学生们的创新竞争意识，极大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有利于全面培养与提高学生口头表达、临场应变与逻辑思维等实践能力，为培养创新法律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五）发挥“写”之第五层次功效：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之诉讼文书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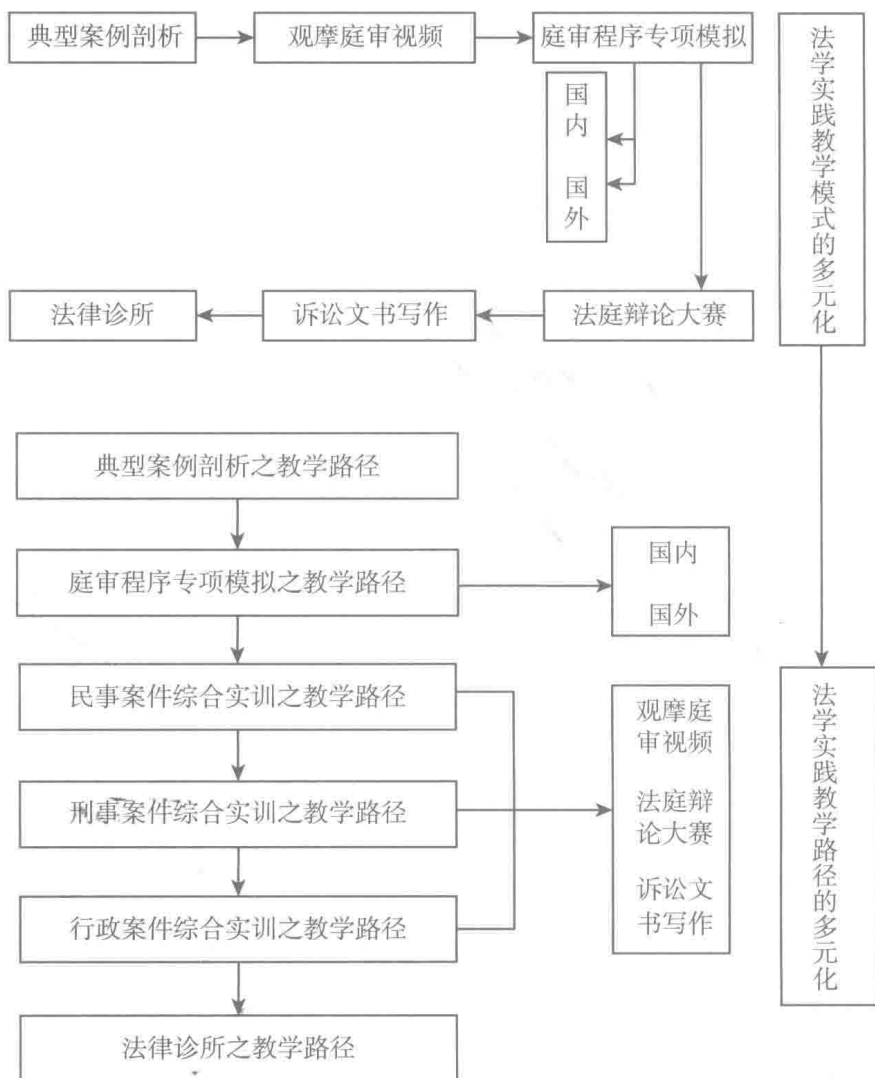
“写”即为“写作”，展现为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之诉讼文书写作，主要体现为民事、刑事与行政案件中主要诉讼文书的写作指导与训练。

掌握各类诉讼文书的写作至关重要,因为高质量的诉讼文书是全面反映案件真实情况与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关键途径。诉讼文书写作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的适用有利于学生结合具体案例更直观而具体地掌握各类诉讼文书的写作,更宏观而详细地了解各类诉讼文书在重点内容以及格式上的共性要求;有利于强化学生对各类诉讼文书的横向比较,更深层次掌握各类诉讼文书的主要区别;诉讼文书写作具有一定难度,有利于深度强化与全面考察学生的案件分析、概括总结、法律适用与文字表达等综合实践能力。

(六) 发挥“诊”之第六层次功效: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之法律诊所

“诊”即为“诊所”,展现为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之法律诊所。学生身份由被动的听课者转换为主动办案者,从而对文书写作、调查事实、沟通与谈判、应诉技巧等法律职业能力进行训练,在实践中培养法律职业者的职业道德,发挥学生创造性地解决现实冲突的创新能力。法律诊所是最大程度锻炼法学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的有效实践模式,其在我国的本土化、制度化与持续性发展是破解法学专业就业低迷现状的一剂良方,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法律援助的供需矛盾。法律诊所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在高校的实践与推广有利于强化学生的实践技能与法律素养,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能力、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与高度的职业责任感;让学生深刻反思并认识到积累自身法律知识和素养的过程任重道远,有助于培养学生批判性思考的能力并促使学生在自我反思和纠错中更快地进步与成长,并为终身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有利于提高法学教育教学水平,对我国法学教育改革具有重要启示。

三、法学多元化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的研究思路简图



四、本书关于法学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相关研究之必要说明

本书关于六类多元化法学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的相关研究主要立足于本科法学教育。2018年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校法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明确将本科法学教育的性质界定为“素质教育和

专业教育基础上的职业教育”。其中，素质教育主要体现为学科教育的通识性，专业教育决定了学科教育的系统性，前面二者基础上的职业教育属性决定了“法学专业教育的导向是法律职业能力的培养”。^①本书所述的六类多元化法学实践教学模式由易至难，层层递进，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共同构成我国法学素质和专业教育基础上的职业教育。正因为如此，本书关于法学实践教学模式的所有研究内容包括：典型案例剖析，观摩庭审视频，国内庭审程序专项模拟，国外庭审程序专项模拟，法庭辩论大赛，诉讼文书写作，法律诊所；本书关于法学实践教学模式路径的所有研究内容包括：典型案例剖析，国内庭审程序专项模拟，国外陪审团审判程序专项模拟，民事案件综合实训（包括观摩庭审视频、法庭辩论大赛与诉讼文书写作），刑事案件综合实训（包括观摩庭审视频、法庭辩论大赛与诉讼文书写作），行政案件综合实训（包括观摩庭审视频、法庭辩论大赛与诉讼文书写作），法律诊所。

本书关于法学实践教学模式与路径的探讨是以自身法律实务经验和实践教学体会为基础，着重分析以上六类多元化法学实践教学模式之内涵、实施要求、综合价值以及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解决对策，为高校法学实践体系的架构或完备提供厚实的价值基础与合理依据；探寻各类法学实践教学模式教学路径之实践目的、主要内容、详细步骤以及具体效果，为高校多元化法学实践教学模式的推广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希冀能够架起纸上谈兵式法学课堂理论教学与真刀实枪式法律岗位工作实践之间的桥梁与纽带，旨在学以致用中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更好地帮助学生在实践中消化与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增强学习趣味与激发学习热情，培养理论与实践能力俱佳的优秀法律人。

此外，由于第一审程序是审判的必经与基本诉讼程序，普通程序

^① 杜承铭：《论本科法学职业教育目标的多元化及其实现》，载《中国大学教学》2014年第8期，第12页。